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926,841.35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53,224,773.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计算。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915.839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72,765.8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

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决议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